

一、招标条件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NJJJC-2025ZB0933-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维修项目，需对老馆风冷热泵机房系统和新馆风冷热泵机房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预算：29.4万元；最高限价：29.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合同履行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含）以来）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4月（含）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上述人员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上述人员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响应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 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人工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2025年11月05日17时00分

获取方法：①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咨询电话：025-58835827-8033-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④本项目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平台费：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纸质递交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六、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418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5-86601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33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